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若凡律師

　　康書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，然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3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50萬元，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

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